

福建省林业局

闽林函〔2025〕80号

答复类别：B类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23号建议的答复

张照绿代表：

《关于支持打造“以竹代塑”全生物降解示范试点的建议》
(第172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竹产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先后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和《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推动将福建竹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持续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据统计，目前，我省已开发竹制品达100多个系列上万个品种，新投产的“以竹代塑”项目已超过50个，在餐具、吸管、饮料棒、安全帽、家居家具等“代塑”方面取得积极进展。“以竹代塑”产品在减少塑料污染方面具有显著优势，特别是全生物降解材料在环境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上具有重要意义，我省永春县、邵武市等地在这方面已进行诸多探索。

“以竹代塑”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降低，其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建议，充分发挥我省竹产业发展优势，推动我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一是深化林权改革。**推动破解历史遗留矛盾纠纷，贯彻落实《福建省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加快竹山流转提升竹业经营效益的通知》，推进竹林规模经营、建立高效原料基地、实施竹林科学经营、着力开发标准竹材，为我省竹产品拓展市场创造有利条件。**二是加强产业扶持。**继续用好用活省级财政竹产业专项补助资金，加大对“以竹代塑”科技攻关和标准制定的支持力度，对“以竹代塑”研发设备、专利技术购买等给予资金补助；用足、用好省引才“百人计划”、产业领军团队等人才政策，引导和支持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技术服务，鼓励申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为“以竹代塑”培养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聚焦医疗器械、园林景观、市政设施、装饰装潢和交通基建等领域，推动竹纤维、竹缠绕、竹展平等新型竹质材料产品研发生产；支持和帮助竹制品企业和电子产品、家电生产企业对接，共同开发竹外壳产品，不断拓宽竹应用范围。**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加大“以竹代塑”宣传力度和推广深度，积极引导竹企业加强消费引导宣传。支持阳竹新材料、龙竹科技、邵武杜氏等“以竹代塑”企业发展，把“以竹代塑”产品纳入绿色经济扶持重点，提高市场认可度。引导竹产业重点县、行业协

会、商会等与国内外重点展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鼓励企业通过跨境电商等方式，积极开辟“以竹代塑”产品海外市场。对各类竹业品牌进行整体打包策划，统一宣传推介，提高品牌推广运用效果。**四是积极探索“以竹代塑”全生物降解示范点建设。**鼓励和支持永春、邵武等县（市），整合竹资源种植、加工技术研发、产品生产与市场推广等全产业链环节，打造“以竹代塑”全生物降解示范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以竹代塑”模式，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减塑”行动提供有益借鉴。

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领导署名：王智桢 林旭东

联系人：李海滨（改革发展处）

联系电话：0591-88608163

福建省林业局

2025年4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